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亏损 1.41 亿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36.74 亿元左右（上述预测数据均未经审计，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条款。

一、公司存在因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6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二）项等的规定，公司股票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其披露的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公司存在因无法在预计日期披露年度报告而被暂停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年报披露日期延期至 8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如不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将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2.7 条，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停牌。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3.2.1 条，如公司因上述事项 1 导致停牌，且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应当复牌，并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1.1 条，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 2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停牌并可能被暂停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 14.3.1 条，公司在发送上述事项 3 后的两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第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

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7），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5），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五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第六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90），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4），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八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2），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第九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0），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3），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第十一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6），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8），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第十三次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0）对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等进行了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